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業務，並在中環及尖沙咀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

本集團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倘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最終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落實)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是否將會落實及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